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2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稷山县2022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推进托管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助力农民开展农业生产的通知》（农办经〔2022〕5号）、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化农业生产托管的指导意见》（晋农组发〔2021〕13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运农发〔202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提出的“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物资供应、机械化烘干、加工、销售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

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小农户。要把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点。要始终坚持带动而不是代替农户发展的原则，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2. 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要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生产。

3. 坚持服务重要农产品。要把提升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益作为支持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标。通过改进农业生产方式，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4.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农业基本情况

稷山是后稷故里、板枣之乡，华夏农耕文明的发祥地之一。

全县共有 7 个乡镇 144 个行政村，面积 686 平方公里，耕地 57 万亩，农业人口 26 万人。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 65.8 万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35.3 万亩，年产量 1.43 亿公斤；玉米种植面积 30.5 万亩，年产量 2.8 亿公斤，多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山西省粮食生产大县”。

（二）农业机械化情况

我县共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公司 2 个、农机专业合作社 34 个、农机大户 84 个，规模较大、经营规范、服务优质的合作社有 14 个，入社社员达 600 余人。现有各种农业机械 1400 余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889 台，小麦联合收割机 208 台，玉米收割机 303 台，年作业面积达 23 万余亩。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目标

聚焦粮食生产，以我县粮食作物小麦、玉米为主，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模式。一是培育一批创新组织，将全县有能力、有农机、有经验的农业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纳入名录库管理。二是形成一批创新模式，打造“服务组织+农户”、“村集体+服务组织+农户”、“村集体+农户”的典型

服务模式，实现多方共赢。三是打造一批创新基地，以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为契机，引导服务组织开展整村托管，打造 20 个以上粮食大片区托管示范基地。

（二）项目任务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37 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2〕10 号）文件精神，2022 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资金 600 万元，实施小麦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3.25 万亩以上，玉米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3 万亩以上。

（三）补助对象、环节及标准

1、**补助原则。**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补助环节包括小麦、玉米的种植和收获。

2、**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各服务组织，主要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

3、**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节作物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确定服务价格和补助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环节	服务价格 (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小麦	收获	60	15
	播种+施肥	60	15
玉米	收获+秸秆还田	110	30
	播种+施肥	60	15

4、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各服务组织，由各服务组织直接让利给农户。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季度作业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和 GPS 监测平台数据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结算面积以农机上的 GPS 定位系统测算面积为准）。

5、项目支持的重点方向

(1) 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托管

一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改革后经济实力较强的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置农业机械，提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以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的形式，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发展农业生产托管业务，服务对象以本村农户为主，部分兼顾周边村庄。

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生产托管居间服务。对于实力较弱、缺乏直接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装备设施和服务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发挥其组织协调监督等作用为小农户和服务组织提供居间服务，按照市场原则获得服务费，通过“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农户”组织形式，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居间服务获得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组织协调过程降低的组织和交易成本，以及农业生产托管发挥的节本增效、提质增值所实现的增收。

三是集中流转细碎耕地再托管。在一些乡村地区、尤其是丘陵山区，土地细碎化严重，劳动力转移充分，农民老龄化严重，无人种地问题突出，耕地撂荒现象较多。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集中农户细碎化耕地，集中整治后再托管给专业服务组织，实现农户、村集体、服务组织等多方共赢的发展格局，从而实现农业生产的增产提质增效。

在西小郝、太杜、路村庄、坑东、七级等村实施村集体经济牵头开展托管试点项目。

（2）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服务组织开展数字化整村托管

在白辛庄、董家庄、三堡、郝壁、柴村、西薛、下迪、王村、小杜、李马吴、宁翟、路村庄等 20 个土地连片、农机条件好的村开展整村托管。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服务组织。县农经中心在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可携带有效证件、竞标资料到乡(镇)农经中心报名,经乡(镇)农经中心推荐至县农经中心。由县农经中心、农机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实地考察,公平公开公正择优选择并确定服务组织。

(二)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经工商部门注册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有安装GPS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三)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播种+施肥标准:要求下种均匀,在排除种子、病虫害、土壤墒情等其它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要求出苗均匀一致;收获标准:统一收割,籽粒破损率低。

(四)下达服务计划。在夏季和秋季作业之前,根据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确定初步服务计划。

(五)签订服务合同。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在作业前与县农经中心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作业面积、项目内容、时间等,同时与托管的农户也要签订托管服务协议,一式两份。作业结束

并通过验收后，由县农经中心存档备案。

（六）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

（七）监督项目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随时督查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并根据作业实际作业情况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如有服务质量不优、群众反映不好、完成作业任务面积不实的，列入农业生产托管名录库黑名单，取消今后服务资格。

（八）检查验收。秋季、夏季每个阶段作业完成后，实施组织分别向县农经中心提出验收申请，县农经中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抽查服务农户满意度情况、合同、协议、GPS平台监测数据等情况，并出具验收报告。

（九）兑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根据验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验收达标后，农经中心及时汇总有关资料，经审核后分别兑付补助资金。

（十）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要对项目实施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做好省、市项目绩效评价准备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财政局、农经中心、农机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长为成员

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县农经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并与市级农业部门进行沟通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严格把握项目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农经中心和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强化项目督导和监管。要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通过调查问卷、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接受群众对服务组织服务质量的监督。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公布资金监督电话,接受群众对违规收取资金或多收资金情况的举报,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国家惠农资金真正惠及百姓。

(五)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分发宣传资料,开展政策宣传,深入广大农村、集市,使广大农

民和服务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的意义和好处,明白托管的内容及补助价格,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积极健康持续发展。

本文由县农经中心负责解读。

附件：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 2022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翟廷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薛高斌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启选 县农经中心主任

成 员：裴继汤 县财政局副局长

苏合欢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义杰 县农经中心副主任

全县 7 个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中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启选兼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